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华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张家港华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